

等 別：四等考試

類 科：法警

科 目：法院組織法

考試時間：1 小時 30 分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試依法院組織法之規定，分別說明檢察長與檢察總長係如何產生？其職權有何不同？（25 分）
- 二、審判長對於一般人或辯護人妨害法庭秩序者，得為如何之處分？試分述之。（25 分）
- 三、司法院擬採行之人民觀審制度，其基本理念為何？是否意在補足專業法官專業性之不足？（25 分）
- 四、為建立金字塔型之審級構造，增進審判效能，司法院擬修法將刑事第三審改為嚴格法律審，兼採上訴許可制度。試說明：如何建構嚴格之法律審？兼採上訴許可制度之目的何在？（25 分）